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1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静宁县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智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静宁县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关于上报静宁县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7号）收悉。经局务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古城镇、司桥乡、城川镇、

城关镇境内（E:105° 43′ 41.57″ ,N:35° 27′ 44.2″ ）。项目总装机规模为 50MW，拟安装 8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机配置 1 台 6900kVA 箱式变压器，共计 8 台，布置在距各风电机组 5m 处。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升压站分为电力生产区、储能区、办公生活区及 1 座 36m^2 的危废贮存点。风电场以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配套拟建的 110kV 升压站 35kV 侧，最终通过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集电线路包括：单回架空线长度约 36.7km，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13.1km，直埋电缆总长度约为 8.5km。建设升压站出入口进站道路 200m，场内检修道路 12.49km，其中新修道路长度为 1.41km，改扩建场内道路 11.08km，设计宽度为 6m。临时施工道路约长 28km，宽 4.5m。升压站土建内容包含在本次评价内，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辐射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需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风电场年上网电量为 10183.2 万 kWh，平均单机年上网电量为 1258.98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036h，容量系数为 0.209。项目总投资 2556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并及时检修，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升压站管理人员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不设置燃煤锅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后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内设置1座

有效容积不低于10m³的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洗漱用水用于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拟建项目运营期风机运行过程无废水产生，升压站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升压站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储能系统使用磷酸铁锂电池、检修废油、事故油、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储能系统使用磷酸铁锂电池为一般工业固废，退役时由电力公司物资部门统一回收，站内不储存。检修废油、事故油、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升压站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0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电机组风轮机噪声和升压站主

变噪声，要通过加强风机日常维护、风机机舱落实隔降、减少机舱内齿轮运转噪声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升压站厂界四周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升压站区域要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点、主变事故油坑、事故油坑和事故油池连接管道间的埋设区域、主变事故油和其他事故油池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对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临时占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六）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确保在项目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本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在一般生态空间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项目施工不得降低所在管控单元生态功能。同时，要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不得扩大施工面积；清表时应将剥离的表土和草皮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和土地复垦；严格

执行“先挡后弃”原则，做好弃土场拦挡、截排水、生态恢复等工作；要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要进一步优化线路，尽量减少占用耕地、林草地。要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破坏森林植被、捕猎野生动物，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按照上报的矢量坐标布局风机位置，不得影响鸟类迁徙通道，不得破坏生物多样性。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有关要求，做好重要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